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老建榮先生及葉金強先生。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6247.SH	26 华泰 Y3	245868.SH	26 华 G10	246052.SH	26 华泰 Y2
246051.SH	26 华泰 K2	245753.SH	26 华泰 G7	245754.SH	26 华泰 G8
244769.SH	26 华泰 G5	244770.SH	26 华泰 G6	245655.SH	26 华泰 K1
245614.SH	26 华泰 S6	245576.SH	26 华泰 S5	283160.SH	26 华泰 F7
244728.SH	26 华泰 G3	244729.SH	26 华泰 G4	245257.SH	26 华泰 Y1
245297.SH	26 华泰 S4	245237.SH	26 华泰 S3	244692.SH	26 华泰 G1
244632.SH	26 华泰 S1	281530.SH	26 华泰 F5	281447.SH	26 华泰 F4
244589.SH	26 华泰 C1	244590.SH	26 华泰 C2	281354.SH	26 华泰 F3
281333.SH	26 华泰 F2	281283.SH	26 华泰 F1	244380.SH	25 华 S11
244229.SH	25 华泰 17	244230.SH	25 华泰 18	243981.SH	25 华泰 C6
243982.SH	25 华泰 C7	244086.SH	25 华泰 15	244087.SH	25 华泰 16
243945.SH	25 华泰 13	243946.SH	25 华泰 14	243938.SH	25 华泰 C4
243939.SH	25 华泰 C5	243927.SH	25 华泰 11	243928.SH	25 华泰 12
280292.SH	25 华泰 F3	243854.SH	25 华泰 C3	243811.SH	25 华泰 G9
280046.SH	25 华泰 F2	243745.SH	25 华泰 C2	259914.SH	25 华泰 F1
243565.SH	25 华泰 C1	243005.SH	25 华泰 Y1	242910.SH	华泰 KC01
242533.SH	25 华泰 G6	242497.SH	25 华泰 G3	242498.SH	25 华泰 G4
242041.SH	24 华泰 Y1	253350.SH	23 华泰 F4	253163.SH	23 华泰 F2
240159.SH	23 华泰 16	240109.SH	23 华泰 Y2	240069.SH	23 华泰 14
115931.SH	23 华泰 Y1	115347.SH	23 华泰 G9	138916.SH	23 华泰 G7
138886.SH	23 华泰 G5	138845.SH	23 华泰 G3	138710.SH	22 华泰 11
138598.SH	22 华泰 G7	137604.SH	22 华泰 Y3	185388.SH	22 华泰 Y2
185337.SH	22 华泰 Y1	185019.SH	21 华泰 Y3	188927.SH	21 华泰 16
188875.SH	21 华泰 14	188325.SH	21 华泰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统一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有关表述，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5日